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1. **部门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林业建设和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重点工程的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技术服务、指导、把关;对全县每年的植树造林工作任务进行安排、落实、检查验收，制定全县年度林业生产计划并进行总结，同时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反馈林业生产进度和重点工程进展情况;负责全县林业技术培训和林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和试验、普及。

（2）负责全县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林地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木材利用及相关林业产业政策，拟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指导执行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森林经营、利用工作。组织、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结构调整,对全县林业和草原生产企业实行行业指导。按分工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草原（地）的开发利用。贯彻国家湿地保护标准，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负责组织实施并监督国有林场、草原（地）等重大改革意见。指导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在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指导下，负责承办全县自然保护地的设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各类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及省级自然保护地的调整、撤销工作。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拯救保护、经营利用,按分工组织、指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参与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的调整。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5）负责全县的林政执法，查处各种偷砍滥伐、毁林开垦滥牧等破坏森林植被、草原（地）案件，保护森林资源。

（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7）与县应急管理局在森林防火方面的职责分工。

①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防治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地）火险、火灾信息。

②县林业局负责落实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等工。

2.组织架构

（1）下设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下设2个股级事业单位：兴县国有林场、兴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

（3）内设5个职能股室：综合办公室、林政管理股、退耕还林管理股、林业工作管理股、资源管理股。

3.人员情况

兴县林业局核定行政编制8人，在编人数12人。下设兴县蔚汾河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人；兴县国有林场，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人；兴县林业事业发展中心，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5名。事业编制在编人数39人。

1. **当年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1、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年计划完成荒山造林10.3万亩，公路绿化26公里，计划完成投资17280万元。其中：吕梁山生态脆弱区治理工程3万亩，完成三北防护林工程3.3万亩，完成投资5280万元；完成国家储备林4万亩，完成投资12000万元；规划建设瓦塘--裴家川口公路绿化13公里，计划完成投资1300万元。规划建设静兴公路两侧荒山绿化0.8万亩，计划完成投资8000万元。

2、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做好年度森林资源督查清零工作。抓好新一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切实抓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严防森林火灾发生。适时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探索建立行刑衔接机制，维护全县林草资源安全。

3、扎实做好生态扶贫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合作社运行管理，做好合作社扶贫成效监测。争取国家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做好新聘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档案入库等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考核管理工作。依托林业生态扶贫PPP项目实施1.5万亩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补齐经济林管理短板。

1.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兴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高标准保护、高效益发挥，围绕绿化、彩化、财化着力推进实现森林覆盖率、城乡绿化水平、生态产业三提升，以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确保全年完成10万亩以上造林任务，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兴县做出积极贡献。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和完善了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为：

1.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

2.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

3.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

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

5.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1.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13,088.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27.9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631.91万元上升62.67%；项目支出预算12,060.7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7,389.45万元下降30.64%。

2.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13,088.68万元，调整预算调增6,221.84万元，全年收入19,310.5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3,778.16万元；全年支出23,088.68万元。

3.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无结转结余。全年预算执行率为100.00%，预算执行管理较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森林资源管理取得突破

为了做好年度森林资源督查清零工作,2021年对历年度森林督查下发疑似林地变化图斑未核实小班进行了全面核查。林业局成立了森林督查工作组，严格按照《森林督查技术方案》要求，对所有疑似图斑进行了现地自查和违法案件查处。在完成核查的同时，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以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了山西省蔚汾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督察自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以县林业局文件印发了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严厉打击违法破坏林地行为。为了加强森林资源清查摸底,委托国家林草局西北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进行“森林督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评价”等三项工作，为顺利进行后续森林资源管理做好铺垫。同时，为了做好森林防火和林地管护工作，全县将森林防火和资源管理工作实行责任到人，实现了制度化、目标化，全县聘用林业管护人员1600人，涉及贫困户护林员1415名，平均每人每年的工资性收入为6000元。

2、森林资源保护成效显著。

①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为了做好森林防火工作，通过政府采购5万面护林旗帜，制作2500份《封山禁火令》分发各乡镇，同时通过防火宣传车、防火宣传横幅营造浓厚防火宣传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火灾防范意识；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规定，全面落实防火责任，层层签订责任状。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县级领导和县直单位包乡镇，防火成员单位包片的责任制。县林业局的防火工作由局长负总责，各副职包乡镇，各股站包点的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防火工作合力。在重点地段、重点时节，重要时期，在重要林区、路口设卡，形成村村设卡，严禁火源进山入林和农事活动用火。为了加强护林员队伍，在各乡（镇）要求按各村现有护林员比例，临时增加一倍的护林员，用于充实现有管理队伍，工资待遇和县林业局聘用的生态护林员一样标准，所需资金由光伏扶贫收益、公益林管护费内解决，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解决。要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开展督查检查，防范化解风险，限期整改和消除火险隐患。为了加强防火工作管理，进一步加强防火站管理队伍，充实防火物资。通过强化防火措施，实现全年零火灾的目标，确保了我县森林资源安全，社会和谐稳定。

②全面推行林长制。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兴县县委办公室 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办发〔2021〕41号），明确县级林长8人、乡级林长30人、村级林长244人、国有林场林长1人。印发了《县林长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名单及职责的通知》（兴政发〔2021〕10号），建立了林长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点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各乡镇在主要路口、重点地段等醒目位置设置了林长责任标牌，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人负责。

3、全面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为全面落实吕梁市创建文明城市启动大会上的工作部署，推动兴县城乡生态建设再上新台阶，兴县及时启动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印发了《兴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行动方案》（兴政办发〔2021〕23号），组建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了办公室，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启动编制《山西省兴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1）》等工作。并以县政府名义向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备案工作。同时，启动将南山公园申报为省级森林公园的备案工作。以县政府名义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申报创建省级森林公园的备案工作。

**（二）履职效果情况**

兴县林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县委的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并取得明显成效。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兴县林业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且积极开展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生态扶贫等重点工作，以建立健全林长制体系为抓手，以全面加强黄河流域防护林建设为重点，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群众满意度较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林牧矛盾突出，新造林地管护难度大；林业重点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项目流程逐步开展，形成工程推进缓慢的局面，下一步将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加大资源管理力度，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全力抓好工程建设，确保年度计划圆满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2. **投入**

投入指标从部门管理制度设立及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7.5分。

1.编制依据充分性

县林业局部部门预算按照相关依据文件进行编制，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且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部门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符合相应管理审核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资金结余结转率

2021年度结转结余总额0.00万元，支出预算数13,088.68万元，结转结余率=0.00/13,088.68\*100%=0.00%。本年度无结转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兴县林业局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1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1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2.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按相关制度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年度兴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为0，实际采购项目个数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6.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林业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二）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和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2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5分。

1.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度县林业局主要工作为3项，分别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生态扶贫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2.重点项目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度县林业局重点项目为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生态扶贫工作。县林业局正常履行职责，已完成所有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3.质量达标情况

2021年度工作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圆满完成2021年度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4.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5.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县委组织部主要工作及部门内重点项目，按照年初2021年度工作计划，均已在本年度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分。

**（三）效果**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3分。

1.经济效益

2021年，兴县林业局进一步规范完善合作社运行管理，做好合作社扶贫成效监测。争取国家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做好新聘生态护林员岗前培训、档案入库等工作，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生态护林员的考核管理工作，产生较明显的社会和生态效益、民生效益，产生的经济效益较一般。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7分。

2.社会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围绕绿化、彩化、财化着力推进实现森林覆盖率、城乡绿化水平、生态产业三提升，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社会反响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3.生态效益

县林业局通过扎实抓好造林绿化、资源保护、生态扶贫等基础工作，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同时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分。

4.可持续影响

兴县林业局通过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做好生态扶贫工作等重点任务的实施，不仅可以有效地美化生态环境，同时将有效地抵御自然灾害，减少暴雨、干旱等自然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威胁，必将产生较强的可持续影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四）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对社会公众及相关服务对象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9.8分。

综上：兴县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95.30分。根据财政评价等次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部门2021年度评价等次为“优”。

兴县林业局

2022年X月X日